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（平安大华）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大华”）旗下资管计划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23,912,0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；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平安大华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平安大华基金—平安银行—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3,912,005	5.42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23,912,00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平安大华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,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:

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平安大华在减持计划期间,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股价、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公司将继续关注平安大华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18日